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台州第一技师学院 的 台州第一技师学院教室灯光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教室灯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2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50.5 万元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、黑板灯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2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50.5 万元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、智能控制开关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2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50.5 万元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4、物理开关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2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50.5 万元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